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
承辦人：邱惠宣
電話：03-5966177分機123
電子信箱：2004672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3500045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AP00049_1_30154538520.pdf、113AP00049_2_30154538520.pdf、
113AP00049_3_3015453852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竹東鎮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及
第六條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
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、新竹縣政府113年1月15日府民生
字第1120394804號函暨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2次
定期會議決(112年11月22日竹鎮代議字第1122300207號函)
辦理。

二、敬請新竹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請惠予轉知全國聯合會)、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、本
鎮各里辦公處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殯葬所



鎮長 郭 遠 彰